证券代码: 838277 证券简称: 湘旭鸿 主办券商: 方正承销保荐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0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邓银伟
-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 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068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;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,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2020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公司据此编写了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3)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依法履行职责,现对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,编制了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,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,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,现对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总结,编制了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及 2020 年度审计报告,公司编制了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参照公司 2020 年经营及财务情况,并综合 2021 年宏观经济预期、公司经营 计划等因素,公司拟定了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,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6,068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宋旻、牛娜
- (三)结论性意见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:
 - 2、召集人资格以及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;
 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;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国浩律师(长沙)事务所关于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5月10日